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

I. 章程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II. 委員會的組成

- A.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長為三年，可由董事會延長。
- C. 委員會成員為：

那慶林先生（主席）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譚文誌先生

III. 委員會主席

- A.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B.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所提出涉及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的問題。

IV.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V. 議事程序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列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VI. 法定人數

委員會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獲授或其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

VII. 出席會議

- A. 只有委員會成員（包括秘書）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邀請主席、行政總裁及外聘顧問等其他人士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 B. 委員會的正式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其他容許與會者對話的通訊設備舉行，在此情況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以此方式聯繫的委員會成員。
- C. 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代理未能出席會議，其餘的與會成員應自行推選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VIII.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於適當時舉行會議，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的舉行時間應配合財務報告及審核週期內的重要日期。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均可在認為必要或合適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IX. 會議通告

- A. 秘書應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B. 除另有協定外，各會議的通告應確定會議舉行地點及日期時間，並應連同將予討論的議程，最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個營業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其他輔助文件亦應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X. 會議記錄

- A. 秘書應記錄委員會的議事過程及決議。
- B. 秘書應盡快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存在利益衝突者除外）。

XI.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XII. 匯報責任

- A. 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所有屬委員會權責範圍內的事務的進程。
- B. 委員會應按其職責範圍就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意見。

XIII. 授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並向任何僱員查詢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該等要求；及
- B. 在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XIV. 其他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本身的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確保以最高效能行事，並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更改供董事會審批。